

ᠲᠤᠯ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市监药化流函〔2022〕164号

## 关于转发自治区药监局《关于在医疗器械领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医疗器械领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通知》（内药监函〔2022〕6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如下要求，请各单位结合《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 积极部署

（一）统筹协调、整合力量。各地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医疗器械领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同时结合年初部署的全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排查等工作，明确整治重点与整治方向及时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整治工作。

(二) 坚持政治导向、强化打击整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案件查办合力，进一步增强监管工作的协调性和威慑力。

## 二、信息报送

请各单位于每周二将全市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案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至市局药化流通科。

联系人：任志元

电话：0475-8833553

邮箱：444784908@qq.com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医疗器械领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通知  
2. 全市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案件情况统计表

